

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校高教〔2022〕10号

关于申报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2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闽教科规〔2022〕11号文件，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2年度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如下：

1.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福建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2年度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科规〔2022〕11号）已发布。

文件(附件1)详见：

<https://www.fjedusr.cn/html/lm06/6110.html>

2. 重要事项须知：

(1) 本年度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、推荐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，我校的具体限额数按文件要求执行。本次申报课题只设一般课题，研究时间为2年。请申报者结合具体的工作岗位、专业背景、院校和区域特点自主选择研究主题，选题要体现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聚焦教育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(2) 每个课题只能填报1个负责人，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1

个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；填报人数（含负责人）不超过15人。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建课题组。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已经获得省级课题立项者，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。

（3）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。课题负责人必须主持或参与过校级以上课题研究，并提供结题证明。

（3）已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已经获得省级课题立项者，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。

（4）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、成果形式等主要内容，其他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提出。

（5）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申报者个人3年申报资格；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。

3. 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1）申请书、活页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第三、四、五部分请印制在一页。《活页》“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与单位，若出现则取消评审资格。

（2）纸质材料：

①《申请书》一式2份，《活页》一式3份，《活页》、职称证明、结题证明夹在《申请书》中。纸质材料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收齐后交高教中心。

②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填写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1份，打印盖

章交高教中心。

(3) 电子材料:

①申请书文件命名方式为: 姓名+申请书; 活页文件命名方式为: 姓名+活页。

②汇总表文件命名方式为: 申报单位+汇总表;

③电子材料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(命名方式为: 申报单位+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2 年度课题), 统一发至高教中心邮箱: gjzx@fjut.edu.cn。

4. 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申报, 材料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汇总后, 于 7 月 1 日之前交至高教中心(行政楼 1208 室), 由高教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, 经公示无异议后, 按要求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联系人: 陈老师 联系电话: 22863651

附件:

1. 关于做好福建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2 年度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(闽教科规〔2022〕11 号)
2. 福建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
3. 福建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设计与论证活页
4. 福建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抄送: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
